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同日期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一項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麗顯有限公司（「麗顯」）與廣州市輕工房地產開發公司（「廣州輕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麗顯與廣州輕工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合營協議（經各類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或就此附帶之交易；及授權董事實行及／或實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1)	844,131,751 (99.9957%)	36,000 (0.0043%)	844,167,751

由於就提呈決議案獲所投的贊成票數超過 50%，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243,212,165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3. 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4.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